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海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育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7BWQB5N

住所：惠来县神泉镇神沃惠仙路边1号之一厂房

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作业，在你公司东面的排放口处发现有污水向外环境排放。经对该处外排污水进行取样监测，水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0.73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照片（2026年4月2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以及取水样情况）
- 4.《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2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5.《监测报告》（（惠来）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A0260429001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由揭阳市惠来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 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